

##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本公司為便於管理對外背書保證作業，特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程序之對外背書保證對象如下：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第三條：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範圍如下：

- 一、融資背書保證：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保證。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保證事項。
-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適用本作業程序。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限額及授權：

- 以本公司名義對其他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及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規定如下：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限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且對於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亦不得超過雙方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
  - 三、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董事會中，獨立董事之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應列入董事會紀錄。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請最近期之股東會備查。
- 前項所稱淨值，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 一、被保證公司要求背書時，應具備公函說明用途及本次背書總金額等檢附本票送本公司請求背書。
- 二、上述公函及本票應先經財務部門主管審核，其審核要點如下：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三、財務部門審核後提送「背書保證申請書」，敘明申請背書保證對象、種類、理由、金額、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及日期等，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在董事會中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
- 五、本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述一至四款規定辦理外，本公司之財務部門應至少每季追蹤該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六、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述第五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六條：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七條：本公司財務部門應將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背書保證事項，於規定應公告且向主管機關申報者，均應依規定辦理之。

第八條：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由董事長指定專人保管，背書保證有關印鑑保管人應報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該印鑑章之用印或簽發票據須透過本公司印鑑使用程序，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他經授權之人員簽署。

第九條：財務部門對於期限屆滿之背書保證案件應主動追蹤已否結案註銷，並就有關背書保證事項之全部資料提供予簽證會計師，於財務報表作適當揭露。

第十條：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其按前述各項程序相關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准，並將其對外背書保證資料按月提報本公司，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唯如子公司設立於國外，則上述第八條條文中有關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改採當地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  
前項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第十一條：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第十二條：本公司背書保證達「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所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第十三條：本公司若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十四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時，依本公司人事規章懲處。
- 第十五條：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 第十六條：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訂定。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
  -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